

某部物资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2025-VGBDNB-101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某部物资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67.47万元，招标人为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某部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某部物资采购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10 09:00:00到2025-10-15 17:00:00。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30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大街嘉逸大厦北楼17层1701号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30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大街嘉逸大厦北楼17层1701号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某部。

九、联系人

招标人：某部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联系人：段宇

电话：1894715220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17楼

联系人：王国华、李芳

电话：18047126563、0471-5943421

邮件：229600782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招标公告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某部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2025-VGBDNB-1014

三、项目概况：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交付期限	备注
1	某部物资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呼和浩特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付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 项目预算：67.47 万元；

※3. 最高限价：67.47 万元；

※4. 本项目确定 1 家供应商中标。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 3 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 (www.plap.mil.cn) 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 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五、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 申领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5 日，每日上午 09 :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00。

(二) 申领地点：邮件获取。

(三) 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四) 申领方式

投标人将上述资料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 2296007828@qq.com 邮箱, 审核通过后通过邮件发送招标文件。

※(五)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份。

六、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 投标开始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

(二)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三) 投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大街嘉逸大厦北楼 17 层 1701 号开标室。

(四) 投标方式: 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开标时间、地点

(一)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二)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大街嘉逸大厦北楼 17 层 1701 号开标室。

八、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九、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国华

移动电话: 18047126563

邮箱: 2296007828@qq.com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大街嘉逸大厦北楼 17 层 1701 号

十、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 段宇

办公电话: 18947152200

采购机构: (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09 日

